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 2、目的：遴選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3、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4、教練(團)遴選
 - (一)資格條件
 - 1、教練：具有國家A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二)遴選方式
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1-4項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 1、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2、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4、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5、選手遴選
 - 培訓隊遴選
 - (一)條件

參加培訓隊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紀錄。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2022/09/01-2023/08/31	第二階段 2023/09/01-2024/08/31
1.	亞運培訓隊	培訓隊成員	
2.	亞洲選手排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20名	先鋒、速度、抱石或綜合賽成績前16名
3.	2023世界錦標賽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26名。	先鋒賽成績達前20名 抱石賽成績達前20名 速度賽成績達前20名綜合賽成績達前20名
4.	2022亞洲運動會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16名。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10名。
5.	2023印尼奧運資格賽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8名
6.	2024奧運預選賽		先鋒、抱石、速度賽或綜合賽其中一項成績達前6名

代表隊遴選

(一)條件

為第三階段培訓之選手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紀錄。

遴選賽事

- 1、 選拔時間:2023/08/01-12
選拔地點:瑞士-世錦賽
選拔標準:Boulder&Lead男女前三名、Speed男女前兩名
- 2、 選拔時間:2023/11/09-12
選拔地點:印尼-奧運資格賽
選拔標準:Boulder&Lead男女第一名、Speed男女第一名
- 3、 選拔時間:2024 3月-6月(奧運預選賽)
選拔地點:待定
選拔標準:待定
總共有Boulder&Lead男女各10名、Speed男女各5名

(1) 個人席次: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

6、 附則

(1) 代表隊教練(團)

-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2) 代表隊選手

-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4)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7、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